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黄龙县公安局智慧案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号：XAJTYS-202205

甲 方：黄龙县公安局

乙 方：陕西金瞳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延安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甲 方：黄龙公安局（甲方）

乙 方：陕西金瞳云视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黄龙县公安局智慧案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ZCSP-黄龙县-2022-00442），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于2022年9月16日在黄龙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举行磋商会议，选定陕西金瞳云视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询价报价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甲方通过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肆拾玖捌仟元整（大写）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清单的货物及服务。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案管平台服务器	联想/SR588	台	1	44,000.00	44,000.00
2	智慧案管平台-数据可视化	毕慧/BH-ZHAG-V2.0	套	1	68,000.00	68,000.00
3	智慧案管平台-执法监督	毕慧/BH-ZHAG-V2.0	套	1	85,800.00	85,800.00
4	智慧案管平台-办案场所监督	毕慧/BH-ZHAG-V2.0	套	1	92,800.00	92,800.00
5	智慧案管平台-执法数据通报	毕慧/BH-ZHAG-V2.0	套	1	52,000.00	52,000.00
6	网络交换机	S1730S-S24T4S-A1	台	1	3,600.00	3,600.00
7	案管柜管理软件	毕慧/BH-ZHAG-V2.0	套	2	23,500.00	47,000.00

智慧案管接入 软件	毕慧/BH-ZHAG-V2.0	套	6	12,800.00	76,800.00
案管电脑	联想/E96X-H2CD	台	1	5,000.00	5,000.00
系统配套	国产/定制	项	1	23,000.00	23,0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 元）					

二、合同金额：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 元）

三、供货期：运输、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乙方负责产品包装、运输、安装等，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

3-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3 交货地点：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公安局

四、技术服务及现场培训

4-1 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10 万元以上的贵重设备需备双份）；
-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 其它相关资料。

4-2 现场培训：

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免费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五、质量保证

5-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5-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5-3、质保期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4、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5-5、所有产品质保期叁年。

六、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七、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7-1、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调试施工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 7 天内，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接收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百分之百货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7-2、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金瞳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融鑫路支行

帐号：102100713367

八、其他

8-1、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8-2、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违约责任

9-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9-2、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并支付成交金额 5%的违约金。

9-3、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十、其它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标准合同通用条款及双方协商约定。